

A

(此處由本局於收)
文時黏貼條碼

※註冊第

號

聲音商標註冊申請書

- 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- 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- 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 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商標圖樣

一、商標名稱：

二、商標圖樣：(二種方式任擇其一)

- 1、商標圖樣為表現該聲音之五線譜或簡譜。(仍應於「三、商標描述」簡要說明)

(自行黏貼五線譜、簡譜並應與附表浮貼圖樣一致)
(本商標以五線譜、簡譜或表現該聲音之說明齊備之日為申請日)

- 2、無法以五線譜或簡譜表現該聲音者，商標圖樣得為該聲音之文字說明。(請於「三、商標描述」詳細說明)

三、商標描述及樣本(詳細說明所欲註冊之內容，並應檢附存載該聲音商標之.wav 檔光碟片)：

貳、優先權聲明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（地區）：

案 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）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（第1申請人）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（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代表人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地 址：（中文）

（英文）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/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/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_____ 類商品/服務。

(請依序填寫)

類別：

商品/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類別：

商品/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柒、簽章及具結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 ____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商標圖樣浮貼一式5張。(商標圖樣非以五線譜、簡譜表示者，免貼圖)

載有本件聲音商標之.wav檔光碟片。

優先權證明文件(附中文譯本)。

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(商標圖樣非以五線譜、簡譜表示者，免貼圖)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5. _____